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240.392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4、2016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监事会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5、2016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4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6元/股；公司总股本由804,217,532股增加至814,681,932股。

6、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将实施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7、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其中授予2名激励对象54.23万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针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

效，且满足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8、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40.392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二、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原因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1.062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46.44 万股，预留 294.6225 万股。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授予。

鉴于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等相关议案。因此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前授予潜在的激励对象。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54.23 万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完成上述授予事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294.6225 万股，其中已授予 54.23 万股，剩余 240.3925 万股，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240.3925 万股。

本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